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

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21v4fy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36—082通信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00MAE9P3RM71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王建平 4110000102386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殷安春 | 殷安春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殷安春 | 殷安春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02395743334N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李雨勤 | 03520240541000000112 | BH071341 | 李雨勤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李雨勤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 BH071341 | 李雨勤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395743334N

名称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海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普通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贺庄村北头8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 | |
|-------|----------------------|
| 姓名: | 李雨勤 |
| 证件号码: | 412825198605158229 |
| 性别: | 女 |
| 出生年月: | 1986年05月 |
| 批准日期: | 2024年05月26日 |
| 管理号: | 03520240541000000112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2825198605158229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2825198605158229 | 姓名 | 李雨勤 | 性别: 女 |
| 单位名称 | | 险种类型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失业保险 | 201712 | - |
|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工伤保险 | 201712 | - |
|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712 | - |

缴费明细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7-12-01 | 参保缴费 | 2017-12-01 | 参保缴费 | 2017-12-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884 | ● | 3884 | ● | 3884 | - |
| 02 | 3884 | ● | 3884 | ● | 3884 | - |
| 03 | 3884 | ● | 3884 | ● | 3884 | - |
| 04 | 3884 | ● | 3884 | ● | 3884 | - |
| 05 | 3884 | ● | 3884 | ● | 3884 | - |
| 06 | 3884 | ● | 3884 | ● | 3884 | - |
| 07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8-06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
| 六、结论..... | 51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2 |

附图：

| |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
| 附图 3 项目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位置示意图 |
|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
|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
| 附图 6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
| 附图 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 附图 8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 |

附件：

| |
|----------------------|
| 附件 1 委托书 |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 附件 3 入驻证明 |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
|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 附件 7 清洗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 附件 8 金属加工液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 附件 9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
| 附件 10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
| 附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 |
|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3-411051-04-03-37732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殷安春 | 联系方式 | 18301782088 |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13 度 53 分 31.111 秒，北纬 34 度 4 分 25.572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通信设备制造 392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2503-411051-04-03-377320 |
| 总投资（万元） | 24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72.5 |
| 环保投资占比（%） | 0.3%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面积（m ² ） | 1253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22〕141号）：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 | | |

| | |
|-------------------------|---|
| | <p>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35.44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片区1：东至许州路，西至魏文路-学院路，南至永昌东路，北至永宁街。片区2：东至中原路，西至玉兰路一宏达路，南至盛业路，北至昌盛路。</p> <p>本项目位于片区2，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p> <p>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尚未获得批复。</p>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 <p>无</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无</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411051-04-03-377320（见附件2）。</p> <p>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p> <p>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其他各类生态保护区。</p> <p>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p> <p>（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本项目选址属于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不使用煤炭等燃料。运营期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料选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减排措施，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相符性见下表。

表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 布局 约束 |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 相符 |
| |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 积极推行绿色制造 | 相符 |
| |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 相符 |
| |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 相符 |
| |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 相符 |
| |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 相符 |
| |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 不涉及 | / |

| | | | |
|---------------------------------|---|-------------------------|----|
| |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不涉及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 相符 |
| |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 本项目按照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 | 相符 |
| |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 相符 |
| |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 本项目采用水性切削液 | 相符 |
| |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 不涉及 | / |
| |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 不涉及 | / |
| |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 相符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 不涉及 | / |
| |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 | 相符 |
| |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 相符 |

| | | | |
|----------|--|------------|----|
| | 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 相符 |
| |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非两高项目 | 相符 |
| |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 | 不涉及 | / |
| |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 不涉及 | / |
| |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 不涉及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文件要求。

②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 相符 |
| |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不使用煤炭 | 相符 |
| |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 |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 相符 |
| |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 | 不属于南水 | 相符 |

| | | | |
|---------------------------------|---|-------------------------|----|
| | 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 |
| |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 不涉及采矿 | 相符 |
| |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相符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 相符 |
| |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 本项目按照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 | 相符 |
| |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生产废水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 相符 |
| |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 相符 |
| |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相符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 相符 |
| |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不涉及 |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 不涉及 | / |
| |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 不涉及 | / |

| | | | | | |
|--|--|------------------------|--|-------------------------|----|
| 要求 |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 |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 相符 | |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p> <p>③所在单元管控要求</p> <p>本项目选址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码：ZH41100320001），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3 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 | | | | |
|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 分类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许昌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 重点 管 控 单 元 | 空间 布 局 约 束 | 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 | | | 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区域 | 相符 |
| | | | ③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 已落实规划环评中要求 | 相符 |
| | | | 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符合规划要求 | 相符 |
| | | |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不属于“两高”项目 | 相符 |
| | | | ⑥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 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 相符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①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 本项目VOCs进行倍量替代 | 相符 |
| | | |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完善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 相符 |
| | | |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 | | |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 | 本项目按照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 | 相符 |

| | | | | | |
|--|----------------------|--|--|----------------------------|----|
| | | | 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不属于“两高”项目 | 相符 |
| | | | 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 不涉及 | 相符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 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设施 | 相符 |
| | | |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 相符 |
| | | |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不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等 | 相符 |
| | | |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不涉及 | /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①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不涉及 | / |
| | | | 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生产废水处理 后回用于清洗 工序，不外排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号）可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相关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 | | |
|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 相符 |
|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 | |

| | | |
|--|-----------------|----|
|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 不涉及 | / |
|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 不涉及 | / |
|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VOCs原辅料替代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使用水性切削液 | / |
|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 车间封闭，CNC设备为密闭设备 | 相符 |
|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 不涉及 | / |

综上，项目符合《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分析见下表

表5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河南省2025年 |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 | 不涉及 | / |

| | | | |
|-------------------|--|-------------------------|----|
|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p>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8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 | |
| | <p>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综合治理等任务400家以上。</p> |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切削液 | 相符 |
| | <p>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省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0家以上。</p> | 本项目按照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 | 相符 |
| 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p>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 相符 |
| 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p>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p>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 相符 |

| | | | |
|-------------------------|---|-----------------------------|----|
| | 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 | |
| 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 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 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相符 |
|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 相符 |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 相符 |
|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切削液 | 相符 |

| | | |
|--|-----------------------------|-----------|
| <p>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p> |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切削液</p> | <p>相符</p> |
|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p> | <p>不涉及低效失效设备，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 <p>相符</p> |
| <p>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 <p>不涉及</p> | <p>/</p>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要求 | 实际情况 | 相符性 |
|-----------------------------|--|-----------|
|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 <p>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水性切削液，密闭桶装，存放于原料库</p> | <p>相符</p> |
| <p>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稀释后的切削液存放于CNC水箱中，通过管道进行使用</p> | <p>相符</p> |
| <p>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NC为封闭设备，采用水性切削液，稀释后的切削液存放于CNC水箱中，通过管道进行使用，产生的水雾经自带的水雾回收装置收集</p> | <p>相符</p> |

| | | | |
|---------------------|---|--|----|
|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运行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 相符 |
| VOCs排放控制要求 |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本项目使用水性切削液，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175kg/h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对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河南省级12个重点行业，但涉及VOCs排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表

| 引领性指标 | 通用涉VOCs企业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生产工艺和装备 |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相符 |
| 物料储存 |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 1.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密闭存储； 2.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桶装加盖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切削液密闭储存。 | 相符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 切削液在CNC内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相符 |
| 工艺过程 |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 本项目采用水性切削液，用水进行稀释使用，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相符 |
| 排放限值 |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执行该排放标准限制 | 相符 |

| | | | |
|--------|---|--|----|
| 监测监控水平 |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1175kg/h，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安装监控设施 | 相符 |
| 厂容厂貌 |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 厂区道路硬化，车间内进行一般防渗 | 相符 |

综上，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管理要求。

7.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拟建工程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 类型 | 备案内容 | 拟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 项目名称 |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相符 |
| 建设单位 |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相符 |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 | 相符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新建 | 相符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厂房装修改造，满足生产需求，采购高速加工中心设备500台，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如涡轮风扇、集流体、手机中框、笔记本电脑外壳等产品 | 厂房装修改造，满足生产需求，采购高速加工中心设备500台，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如涡轮风扇、集流体、手机中框、笔记本电脑外壳等产品 | 相符 |

根据上表，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

8.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租赁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占地，根据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66853号）显示，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0SFQ20180011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一类）用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135m处中原科技学院（许昌校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本项目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对附近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从用地规划相符性、周边环境相容性和对环境影响的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 内容 | <p>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 项目基本情况</p> <p>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成立，拟投资24000万元，租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现有厂房，建设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拟采购高速加工中心设备（CNC数控机床）500台，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3C手机配件、通讯智能设备等产品。</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本项目产品涉及3C数码配件、通讯智能设备配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类别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通信设备制造 392--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项目涉及清洗烘干工序，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还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为对金属材料进行加工，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表10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砖混结构，位于1楼，建筑面积12530平方米，主要为CNC加工区、清洗区、研磨区、检包区等 | 租赁现有厂房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供水 |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远期管网环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小洪河 | / |
| | 电力 | 市政电网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CNC为封闭设备，自带水雾收集循环装置（原理“机械过滤+离心分离”）； | 新建 |
| | 废水 |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 新建 |
| |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用于肥田，远期管网环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小洪河 | 依托现有 |
| | 噪声 |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新建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研磨废屑、不合格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 新建 |
| | |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CNC加工金属废屑经压缩沥干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新建 |
|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新建 | |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年加工量 |
|--|---------|
| 3C数码配件（手机中框、笔记本电脑外壳等） | 739.2万件 |
| 通讯智能设备配件（涡轮风扇、滤波器等） | 73.92万件 |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曲轴、缸盖、缸体等发动机部件；齿轮、差速器壳体等传动系统部件；转向节、减震器零件等悬挂系统部件、方向盘骨架、踏板等内饰与外观配件） | 336万件 |

1.4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1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CNC加工中心 | 台 | 500 | 数控加工 |
| 2 | 清洗机 | 台 | 3 | 板材清洗 |
| 3 | 烘干机 | 台 | 3 | 清洗后烘干 |
| 4 | 研磨机 | 台 | 4 | 用于研磨、去毛刺 |
| 5 | 四轴设备 | 台 | 300 | / |
| 6 | 探针 | 台 | 400 | / |
| 7 | 全自动流水线 | 条 | 5 | 用于产品检验 |
| 8 | 空压机 | 台 | 3 | / |
| 9 | 干燥机 | 台 | 3 | / |
| 10 | 真空系统机 | 台 | 5 | / |
| 11 | 测量—3次元 | 台 | 3 | 用于产品检验 |
| 12 | 测量—2.5次元 | 台 | 4 | 用于产品检验 |
| 13 | 测量—投影仪 | 台 | 15 | 用于产品检验 |
| 14 | 测量—硬度计 | 台 | 6 | 用于产品检验 |
| 15 | 全自动检测 | 台 | 10 | 用于产品检验 |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单位 | 年需求量 | 备注 |
|----|---------|-----|--------|-----------|
| 1 | 铝材 | t/a | 1774.2 | 外购 |
| 2 | 钛材 | t/a | 65.4 | 外购 |
| 3 | 钢材 | t/a | 123.5 | 外购 |
| 4 | 铜板 | t/a | 739.3 | 外购 |
| 5 | 水性切削液原液 | t/a | 15 | 外购，200L/桶 |
| 6 | 研磨磁针 | t/a | 0.15 | 外购，5kg/包 |
| 7 | 多功能清洗剂 | t/a | 2 | 外购，10kg/桶 |

| | | | | |
|------|-----|-------------------|---------|------------|
| 8 | 润滑油 | t/a | 1 | 外购, 200L/桶 |
| 能源用量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1 | 水 | m ³ /a | 946.524 | 市政供水 |
| 2 | 电 | 万kW·h | 60 | 市政供电 |

原辅材料说明:

(1) 水性切削液: 水溶性切削液既有乳化油的润滑性、极压性而且又具备合成切削液的环保性能、优异的清洗性能、使用周期长等性能, 广泛应用于大型加工中心和自动车床上。根据企业提供的MDS, 该水性切削液原液属于弱碱性化学品, 稳定, 无燃爆危险, 不属于危险品。使用时切削液原液与水混合成浓度约5%的稀释溶液, 与水的配比约1:19。水性切削液原液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14 水性切削液原液主要成分表

| 序号 | 组分 | 质量分数% | CAS号 |
|----|-----------|-------|-------------|
| 1 | 机械油 | 20-40 | 无资料 |
| 2 | 胺中和的羧酸 | 15-20 | 80584-92-5 |
| 3 | 妥尔油 | 3-5 | 8002-26-4 |
| 4 | 乙氧基化丙氧基化物 | 1-2 | 668002-96-0 |

(2) 多功能清洗剂: 广泛用于各类金属材料表面除油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的MDS, 该产品为无色半透明液体, 无刺激性气味, pH值为10±1, 具有较强稳定性, 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15 多功能清洗剂主要成分表

| 序号 | 组分 | 质量分数% | CAS号 |
|----|------------|---------|------------|
| 1 | 三乙醇胺 | 4-8 | 102-71-6 |
| 2 |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五钠 | 2-4 | 140-01-2 |
| 3 | 表面活性剂 | 4-8 | 3055-99-0 |
| 4 | 铝缓释剂 | 2-4 | 10213-79-3 |
| 5 | 消泡剂 | 0.1-0.5 | 556-67-2 |

| | | | |
|---|---|-------|-----------|
| 9 | 水 | 75-88 | 7732-18-5 |
| <p>2. 公用工程</p> <p>2.1 供电</p> <p>本项目实施后，电量约60万度/年，由市政电力系统供应。</p> <p>2.2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供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2.3 排水</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用于肥田，远期管网环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小洪河。</p> <p>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预计员工45人，均为附近居民，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不提供食宿。</p> <p>4.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内部由北到南划分为CNC加工区、清洗区、研磨区、检包区等。项目各生产区各工序位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两条通道，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7。</p> <p>5. 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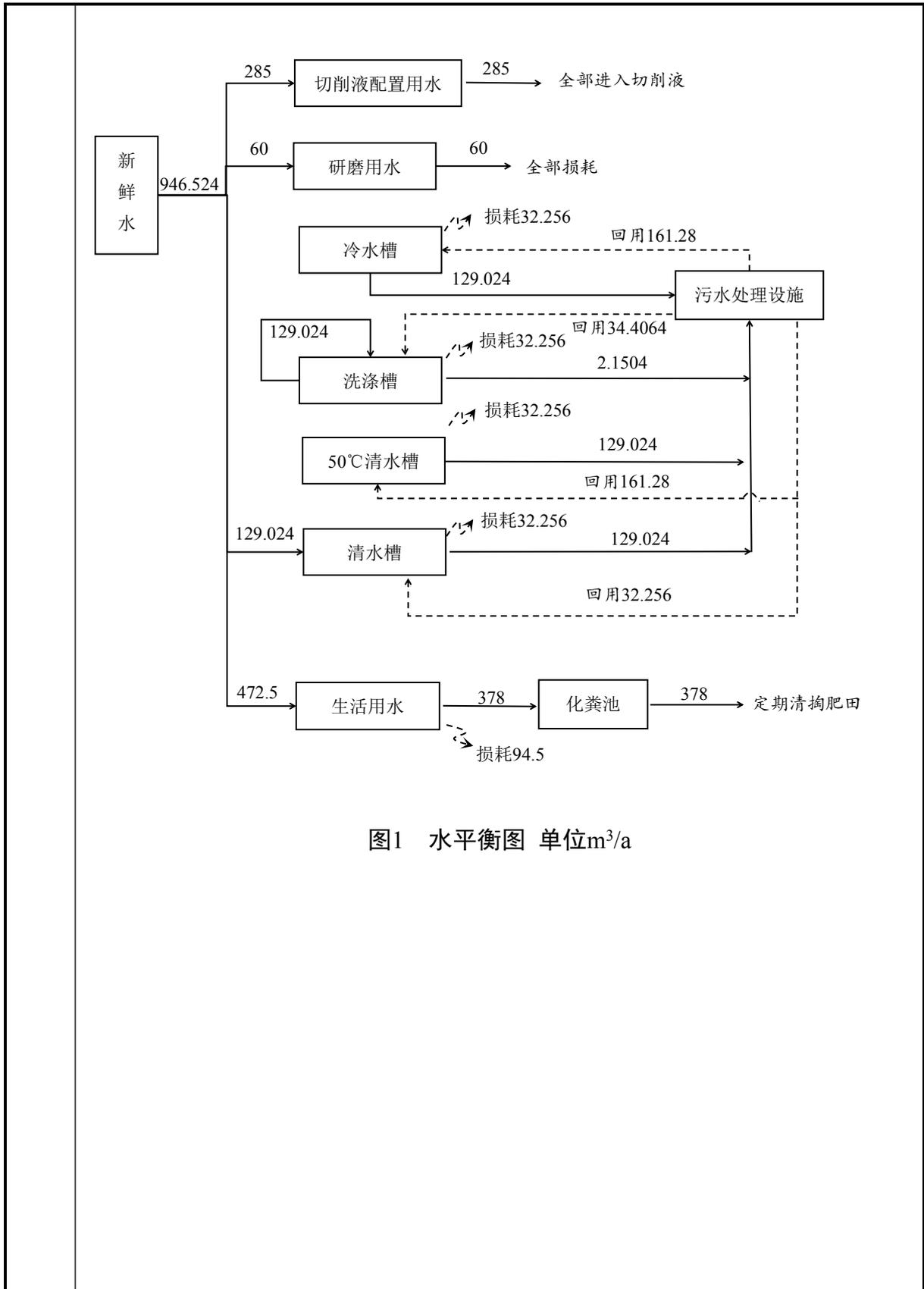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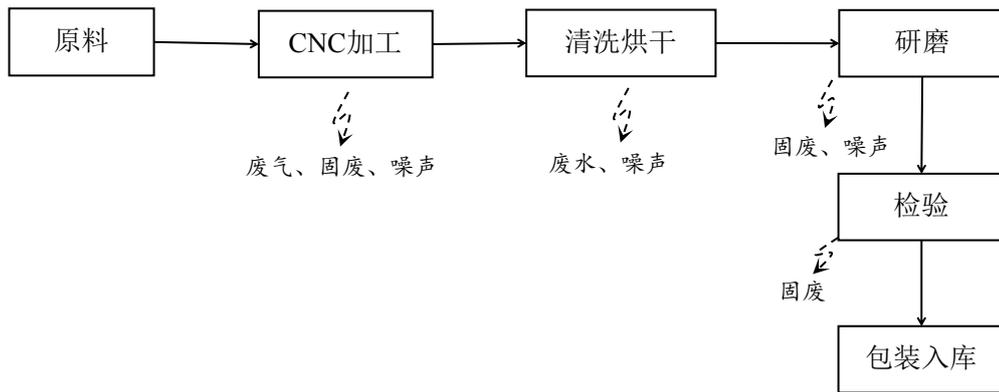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购买已切割至规定形状的板材工件，本项目不再进行切割工序。

②CNC加工：CNC加工中心通过预先设置的程序对配件工件进行切削钻孔加工，加工过程中添加用水稀释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工件加工过程设备内部为密闭空间，并且设备内部自带水雾收集循环装置，水雾凝结流入切削液槽中。因循环过程会损耗少量切削液，故需定期补充。

切削液再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循环到一定程度定期进行捞渣，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屑，切削液更换产生废切削液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清洗烘干：采用超声波清洗机，通过加入清洗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在清洗过程中利用空化气泡振动力的作用对不洁工件表面的污垢膜的破坏、剥落、分离及乳化、溶解等；清洗设备共设置四个清洗槽，第一个为冷水洗，去除容易清洗的杂物，第二为超声波洗涤，水温约40℃，进一步

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油污及杂质；第三为50℃清水洗，第四为常温水洗。清洗过后进入烘干槽采用电作为能源对工件进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③研磨：本项目研磨机采用磁感效应原理，使研磨磁针与工件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接触，达到快速去除工件死角毛刺等成效，不伤及工件外表且不影响工件精度。该工序需将工件及磁力钢针置于工作箱内，加入水作为介质，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产品带走、蒸发损耗等因素水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定期添加不排放。该工序会产生研磨废屑、设备噪声。

④检验入库：通过各种检测仪器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该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

3.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16 营运期间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 污染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产生位置或工序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 有机废气 | CNC加工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SS、NH ₃ -N |
| | 清洗废水 | 清洗机 | COD、SS、石油类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设备运转 | Leq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 | 一般工业固废 | 生产过程 |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研磨废屑 |
| | 危险废物 | CNC加工 | 废切削液、CNC加工废金属屑 |
| | | 设备维护 | 废矿物油 |
| | |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浮渣污泥 |
| 原辅材料使用 | | 废桶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新建项目租赁场地为空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环境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7 许昌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浓度现状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2 | 0 | 达标 |
| |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 12 | 150 | 8 | 0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 | 40 | 58 | 0 | 达标 |
| |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 52 | 80 | 65 | 0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35 | 140 | 0.40 | 不达标 |
|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 124 | 75 | 165 | 0.65 | 不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1 | 70 | 116 | 0.16 | 不达标 |
|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 162 | 150 | 108 | 0.08 | 不达标 |
| O ₃ |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 175 | 160 | 109 | 0.09 | 不达标 |
| CO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 1000 | 4000 | 25 | 0 | 达标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₂、NO₂、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水体为小洪河，小洪河属于清颍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下表：

表1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 监测断面 | 项目 | pH (无量纲) | COD (mg/L) | BOD ₅ (mg/L) | NH ₃ -N (mg/L) |
|------|------------------------------------|-------------|---------------|----------------------------|------------------------------|
| 高桥村 | 年均值 | 8.1 | 14 | 2.8 | 0.64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 6-9 | 20 | 4.0 | 1.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清颍河高桥村断面常规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围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树木以人工种植林为主。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区域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植物生长，生态环境良好。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19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 类型 | 保护目标名称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大气环境 | 大罗庄 |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二类功能区 | N | 167 |
| | 中原科技学院 (许昌校区) | 居民 | | NE | 135 |

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本项目在配件加工过程中产生VOCs等，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 | 监控点位 |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1h监控点浓度限值：6mg/m ³ |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 |
| | 4mg/m ³ |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
| |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mg/m ³ |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清洗废水经本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用于肥田。

3. 噪声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运营期执行标准如下：

表21 运行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 执行标准 | 环境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类 | 65 | 5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COD、氨氮、颗粒物、VOCs。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清洗废水经本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因此，本项目COD排放量0t/a，氨氮排放量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46t/a。

2. 总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VOCs：0.0846t/a。

本项目VOCs替代来源为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建成投产，于2021年10月注销营业执照，削减VOCs 6965.28kg/a、颗粒物 432.12kg/a、COD 7375.8kg/a、氨氮 999kg/a。已用于项目替代量VOCs 4712.3kg/a，COD为301.5kg/a、氨氮为

总量
控制
指标

15.1kg/a, 剩余VOCs为2252.98kg/a、COD 7074.3kg/a、氨氮 983.9kg/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的原则, 拟同意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VOCs169.2kg/a, 用做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VOCs为2083.78kg/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p>本项目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建设，无土方作业，施工期间主要为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对环境影响较小，在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CNC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喷淋稀释后的切削液（浓度约5%），因高速碰撞、摩擦起热等原因部分切削液会雾化，经CNC设备自带的水雾收集循环装置收集，水雾凝结为液体流入切削液槽。</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工艺</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发动机零件</td> </tr> <tr> <td rowspan="2">机加</td> <td rowspan="2">机械加工</td> <td>干式机械加工</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袋式过滤除尘</td> <td></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湿式机械加工</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无组织</td> <td>机械过滤、静电净化</td> <td></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锻造</td> <td>预处理</td> <td>清理</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td> <td></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表17截图</p> <p>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湿式机加工”：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5.64kg/（t·原料切削液），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15t/a，则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846t/a，年工作时间7200h，产生速率0.01175kg/h。</p> <p>1.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p> <p>1.2.1 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CNC设备自带水雾收集循环装置对加工过程中产生水雾进行收集，原理为在产生水雾的核心区域设置抽风口，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含雾的空气强行吸入收集管道。收集到的含雾气流进入分离单元，采用“机械过滤+离心分离”方式将切削液液滴从空气中分离出来：气流经过挡板，大液滴被初步拦截并回流，然后气流进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区，大部分液滴在强</p> | 生产单元 | 生产工艺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 |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治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一、发动机零件 | | | | | | | | 机加 | 机械加工 | 干式机械加工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袋式过滤除尘 | | 一般排放口* | 湿式机械加工 | 挥发性有机物 | 无组织 |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 | 一般排放口* | 锻造 | 预处理 | 清理 | 颗粒物 | 有组织 | | | 一般排放口 |
| 生产单元 | 生产工艺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 |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治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发动机零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加 | 机械加工 | 干式机械加工 | 颗粒物 | 有组织/ | 袋式过滤除尘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湿式机械加工 | 挥发性有机物 | 无组织 |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锻造 | 预处理 | 清理 | 颗粒物 | 有组织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外壳内壁，聚结后沿壁流下，汇入集液槽，经过离心处理的空气进入高效过滤段，通过滤筒进行深度捕集。微小液滴在滤材上聚结滴落。被充分净化的空气通过设备风机无组织排放。所有分离收集到的液态切削液（来自挡板、离心壁、滤筒滴落）汇集到集液槽，然后回流到机床的切削液循环水箱中，实现循环利用。

1.2.2 治理措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处理措施与其相符性如下：

表2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 分类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可行技术 | 本项目采用技术 | 是否可行 |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 湿式机械加工 | 挥发性有机物 | 有组织/无组织 |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 CNC为封闭设备，采用水雾收集循环装置对水雾进行收集（原理“机械过滤+离心分离”）净化后空气无组织排放 | 可行 |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表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核算方法 | 废气量 | 产生速率 | 产生量 |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排放量 |
| | | | | | m ³ /h | kg/h | t/a | | | % | | mg/m ³ | kg/h | t/a |
| 1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系数法 | / | 0.01175 | 0.0846 | 100 | 封闭设备，CNC自带水雾收集循环装置（原理“机械过滤+离心分离”）净化后空气无组织排放 | / | 是 | / | 0.01175 | 0.0846 |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 ³ | |
| 1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封闭车间,密闭设备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2.0 | 0.0846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0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无组织排放合计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846 |

表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 1 | 非甲烷总烃 | 0.0846 |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具体监测频次和要求见下表:

表26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厂区内、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CNC自带水雾收集循环装置,加工采用水性切削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所有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研磨用水、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CNC在配件加工时需用到切削液对加工件进行冷却、润滑、冲洗等。切削液调配时，通常需要先准备好适量的水，再将水性切削液原液缓慢加入水中，并不断搅拌，使其充分混合均匀。调配比例会因切削液的类型、加工工艺、加工材料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调配浓度约为5%，本项目切削液兑水比例约为1：19。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为15t/a，稀释用水285 t/a，配置切削液300t/a，循环使用。项目切削液在配件加工过程中会有耗损，需要及时补充切削液。

（2）研磨用水

本项目研磨机采用磁感效应原理，使磁力钢针对工件进行去毛刺研磨处理，该工序需将工件及磁力钢针置于工作箱内，加入水作为润滑介质，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4台研磨机共有40个工作箱（0.2m×0.2m×0.4m）用于填装磁力钢针及工件，研磨用水只添加不排放，每天添加1次，每次用水约为0.2m³/d、60m³/a。

③清洗用水

本项目CNC加工中心产出工件会沾染少量切削液，需要对工件进行清洗才能满足要求。

清洗机设置四个水槽，第一个为冷水槽，第二个为添加清洁剂的洗涤槽，第三个为50℃清水槽，第四个为常温清洗槽，尺寸均为0.6m×0.4m×0.8m，单个池体设计容积约为0.192m³，存水量按照容积的70%计，单个存水量约

0.1344m³。

洗涤过程温度控制在40℃，产品洗涤过程中会带出少量的洗涤水，及时添加损耗水，4台清洗机洗涤槽用水量约为0.5376m³/d（161.28m³/a），损耗约为20%，则补充水量约为0.1075m³/d（32.25m³/a），洗涤槽内洗涤水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含有洗涤剂的废槽液量约为0.5376m³/次（2.1504m³/a）。

冷水槽和清水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共4台设备，冷水槽4个，用水0.5376m³/d（161.28m³/a）；清水槽8个，用水1.0752m³/d（322.56m³/a）；则共计1.6128m³/d（483.84m³/a）。清洗废水产生系数约为0.8，则废水产生量约为1.29024m³/d（387.072m³/d）。

综上所述，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389.2224m³/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湿式机加工”：清洗件使用清洗液清洗工序，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物系数为58.5kg/（吨-原料清洗液）、石油类19.5kg/（吨-原料清洗液）。本项目清洗液用量为2t/a，则COD产生量0.117t/a，石油类0.039t/a，产生浓度为COD 300.6mg/L、石油类100.2mg/L。

清洗废水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5t/d，处理工艺“隔油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4）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5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不提供住宿，员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供给。根据《给排水手册》（第2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不在厂区住宿用水量以3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575m³/d，472.5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污水排放量约为1.26m³/d，378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远期管网环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小洪河。

2.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件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采用“隔油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其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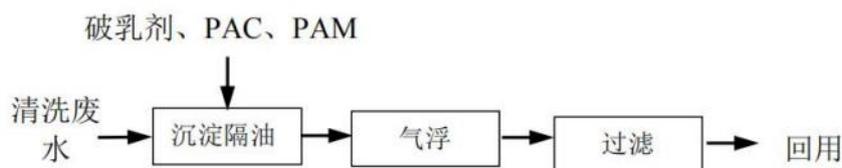


图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收集后由泵提升进入隔油沉淀池，去除浮油后，加入破乳剂、混凝剂（PAC）、助凝剂（PAM），破坏废水中乳化油分子结构，同时使水中不溶悬浮物凝聚成较大的矾花，使其进一步被去除。将上清液泵入气浮池，利用小气泡或微小气泡使废水中的杂质浮出水面，进一步去除悬浮于废水中的油脂、悬浮物，浮渣定期刮入排渣槽，流入污泥池，清水由集水槽引出，经进一步过滤后，进入清水池，可回用于清洗工序。

依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5-25 含油废水处理方法及其效果：空气浮选，加化学品，主要污染物为乳化油时处理去除率为50-90%；化学凝聚和沉降，主要污染物为乳化油时处理去除率为50-90%，本项目采用在沉淀隔油池中加入PAC、PAM进行化学凝聚和沉降，采用气浮工艺，同时采用过滤工艺进行保障，主要污染物为含油废水中污染物COD、石油类处理效率按90%、99.5%计，处理前后清洗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7 清洗废水水质和污染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 废水种类 | 处理措施 | 类别 | COD | SS | NH ₃ -N | 石油类 |
|---------------------------------------|------------|------------------------|--------|--------|--------------------|---------|
| 清洗废水 389.2224 m ³ /a | 隔油沉淀+气浮+过滤 | 产生浓度 (mg/L) | 300.6 | 250 | / | 100.2 |
| | | 产生量 (t/a) | 0.117 | 0.0097 | / | 0.039 |
| | | 去除效率% | 90 | 90 | / | 95 |
| | | 隔油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浓度 (mg/L) | 30.06 | 25 | / | 0.501 |
| | | 处理后污染物含量 (t/a) | 0.0117 | 0.0097 | / | 0.00019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1 | | | 50 | / | / | 1.0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 | 达标 |

清洗废水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可回用于清洗工序。

2.4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北侧为大罗庄村，周边分布有农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措施可行。远期管网环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小洪河。

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工艺 | | | |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悬浮物、BOD | 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 | / | 化粪池 | / | / | / | / |
| 清洗废水 | COD、石油类 | 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 / | TW001 | 污水处理设施 | 隔油沉淀+气浮+过滤 | / | / | / |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因此，出厂量为COD：0t/a，氨氮：0t/a。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产废水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可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 噪声

3.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以25计；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 +D_C-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 (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 (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 (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 (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6dB (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3.2 声源调查及防治措施

3.2.1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图; ②选购低噪声设备, 拒绝高噪声设备; ③定期对设备维修管理,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2.2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 表29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防控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h | 建筑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建筑物外距离/m |
| | | | | | X | Y | Z | 东 | 西 | 南 | 北 | 东 | 西 | 南 | 北 | | | 声压级/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 | 西 | 南 | 北 | |
| 1 | 生产车间 | CNC 数控加工中心 (50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单台75, 等效声源源强102 |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 -2 | 5 | 0.5 | 42 | 38 | 70 | 80 | 69.5 | 70.4 | 65.1 | 63.9 | 24 | 25 | 44.5 | 45.4 | 40.1 | 38.9 | 1 |
| 2 | | 空压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单台80, 等效声源源强85 | | 32 | -26 | 0.5 | 8 | 66 | 52 | 104 | 66.9 | 48.6 | 50.7 | 44.7 | 24 | 25 | 35.9 | 17.6 | 19.7 | 13.7 | 1 |
| 3 | | 研磨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单台75, 等效声源源强81 | | 13 | -22 | -0.5 | 27 | 53 | 10 | 145 | 52.4 | 46.5 | 61.0 | 37.8 | 24 | 25 | 21.4 | 15.5 | 30.0 | 6.8 | 1 |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 厂界 | 贡献值 | |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45.1 | 45.1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西厂界 | 45.4 | 45.4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南厂界 | 40.1 | 40.1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北厂界 | 38.9 | 38.9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上表，项目建成后厂界最大贡献值为45.4dB（A），位于西厂界外1m，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3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四周厂界外 | 昼间等效声级 L_d 夜间等效声级 L_n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研磨废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沉淀渣、废桶等危险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约45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垃圾产量为22.5kg/d（6.75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研磨废屑、不合格品等。

①废包装材料：购买的原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按原料的0.5%计，即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3.51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③研磨废屑：研磨去毛刺过程产生少量废屑，约为原料的0.2%计，即5.404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3) 危险废物

①CNC加工金属废屑：本项目在CNC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屑，废金属屑产生量约原料的5%，产生量约135.1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该金属废屑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豁免情况如下：

表32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 序号 | 废物类别/代码 | 危险废物 | 豁免环节 | 豁免条件 | 豁免内容 |
|----|--------------------------|--|------|-----------------------------------|---------------|
| 1 | 900-200-08 900-006-09 |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 利用 | 经压榨、过滤、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本项目产生的CNC加工金属废屑经压缩沥干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用于金属冶炼，符合豁免条件，利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②废矿物油：项目CNC加工、设备使用及维护等过程中有废导轨油、主轴油等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1t/a。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T，I。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在配件加工过程中会有耗损，需要及时补充，同时定期对切削液水箱内浮油层进行抽取，进行油水分离，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产生量约为10t/a。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险特性T。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污水处理浮渣污泥：按COD、石油类等污染物削减量计，计0.1441t/a。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污水处理浮渣炭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危险特性T，I。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桶：切削液、润滑油消耗会产生废桶，规格均为200L/桶，切削液年用量约75桶，润滑油约5桶，则产生废桶约80个，每个约17kg，则废桶产生量约1.36t/a。

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危险特性T/In。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表如下：

表3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固废代码 | 产生量 t/a | 形态 | 危险特性 | 处理措施 |
|----|-------|------|----------|-------------|---------|----|------|--------------------------|
| 1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05-S17 | 2 | 固 | /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
| 2 | 不合格品 | 检验 | | 900-002-S17 | 13.512 | 固 | /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

| | | | | | | | | |
|---|-----------|--------|------|------------------------------------|--------|---|------|---|
| 3 | 研磨废屑 | 研磨 | | 900-002-S17 | 5.4048 | 固 | / |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
| 4 | CNC加工金属废屑 | CNC加工 | 危险废物 | 900-200-08 900-006-09 | 135.12 | 固 | / | 经压缩沥干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 5 | 废矿物油 | 设备维护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 1 | 固 | T, I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6 | 废切削液 | CNC加工 |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 10 | 固 | T | |
| 7 | 污水处理浮渣污泥 | 污水处理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 0.1441 | 固 | T, I | |
| 8 | 废桶 | 原辅材料使用 | |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1.36 | 固 | T/In | |
| 9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 | 6.75 | 固 | / | 环卫部门清运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 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2.2.1 收集贮存要求

(1) 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5m²，位于车间东北角，贮存过程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破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内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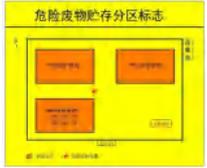
(3) 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料、污

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若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的黏土层（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7} \text{cm/s}$ ）。

（5）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负责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同时，应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应满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2016年第7号）要求。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表34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示图形符号 |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危废暂存间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 危险废物标签 | 警告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橘黄色 | / |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警告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黄色 | / |  |

4.2.2.2 转移运输要求

（1）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建设单位在每年3月31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

危险废物的备案。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建设单位需要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项目各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措施和效果如下表。

表35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 序号 | 防治区分区 | 装置名称 | 防渗技术要求 |
|----|-------|-------|--|
| 1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执行 |
| 2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执行 |

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措施可行。

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36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

| 序号 | 化学品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Q值 |
|----|----------|------|------------|---------|--------|
| 1 | 废矿物油 | / | 1 | 2500 | 0.0004 |
| 2 | 废切削液 | / | 10 | 50 | 0.2 |
| 3 | 污水处理浮渣污泥 | / | 0.1441 | 50 | 0.0029 |
| 合计 | | | | | 0.203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小于 1，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题，只需要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如下：

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等对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6.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1) 车间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车间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4)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7.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5万元，占总投资的0.3%，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和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37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投资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防治措施内容 | 规格/数量 | 投资(万元) | 验收标准 |
|----|-------|-------------------|-------|--------|--|
| 废气 | CNC加工 | 封闭设备，规范操作、加强管理等措施 | 1套 | 10 | ①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

| | | | | | |
|-----|--------|------------------------------|-----|------|---|
| | | | | | ②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和《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 | / | 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 | 清洗废水 | 污水处理设施 5t/d（处理工艺：隔油沉淀+气浮+过滤） | 1 套 | 30 | 回用于清洗工序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 / | 2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若干 | 0.5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15m ² | / | 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 / | 8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合计： | | | | 72.5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CNC为封闭设备，采用水雾收集循环装置对水雾进行收集（原理“机械过滤+离心分离”）净化后空气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厂区内、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CNC为封闭设备，自带水雾收集循环装置；加强管理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等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 |
| | 清洗废水 | COD、石油类、SS等 |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 / |
| 声环境 | 厂界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p>①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研磨废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p> <p>②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CNC加工金属废屑经压缩沥干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④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 厂区内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p>(2) 定期组织对重点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p> <p>(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①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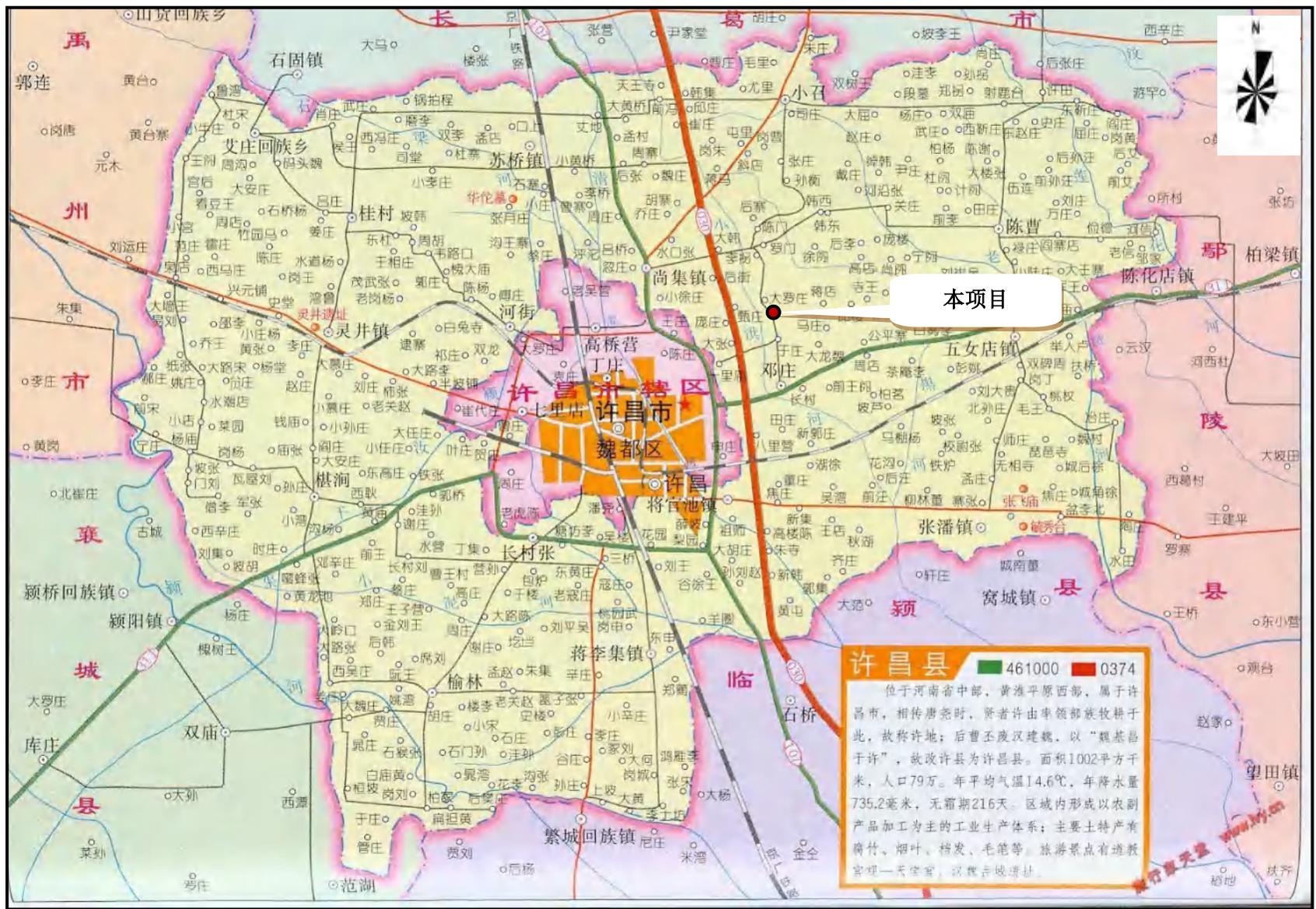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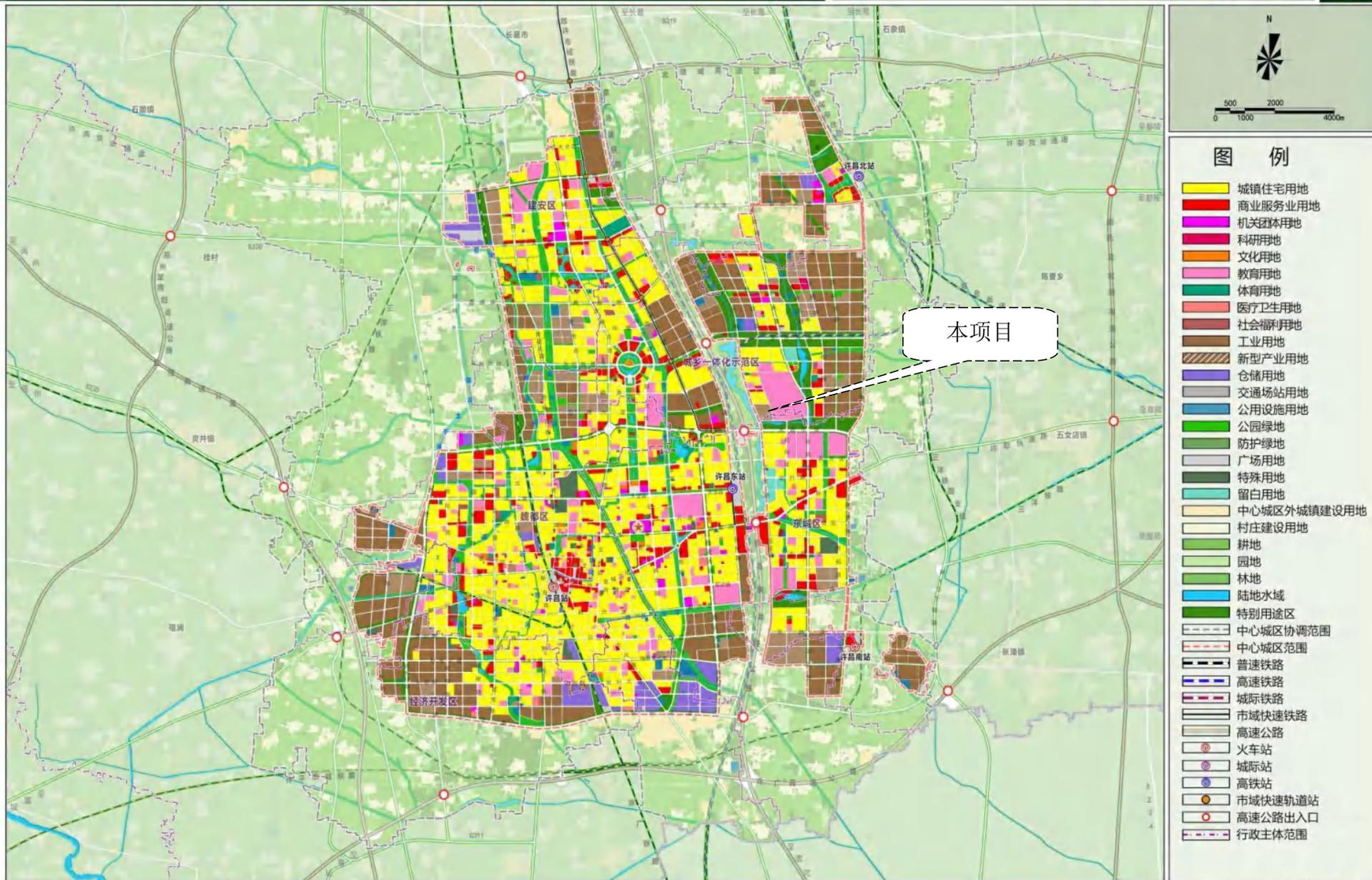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846 | / | 0.0846 | +0.0846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2 | / | 2 | +2 |
| | 不合格品 | / | / | / | 13.512 | / | 13.512 | +13.512 |
| | 研磨废屑 | / | / | / | 5.4048 | / | 5.4048 | +5.4048 |
| 危险废物 | CNC 加工金属废屑 | / | / | / | 135.12 | / | 135.12 | +135.12 |
| | 废矿物油 | / | / | / | 1 | / | 1 | +1 |
| | 废切削液 | | | | 10 | | 10 | +10 |
| | 污水处理浮渣污泥 | / | / | / | 0.1441 | / | 0.1441 | +0.1441 |
| | 废桶 | / | / | / | 1.36 | / | 1.36 | +1.36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6.75 | / | 6.75 | +6.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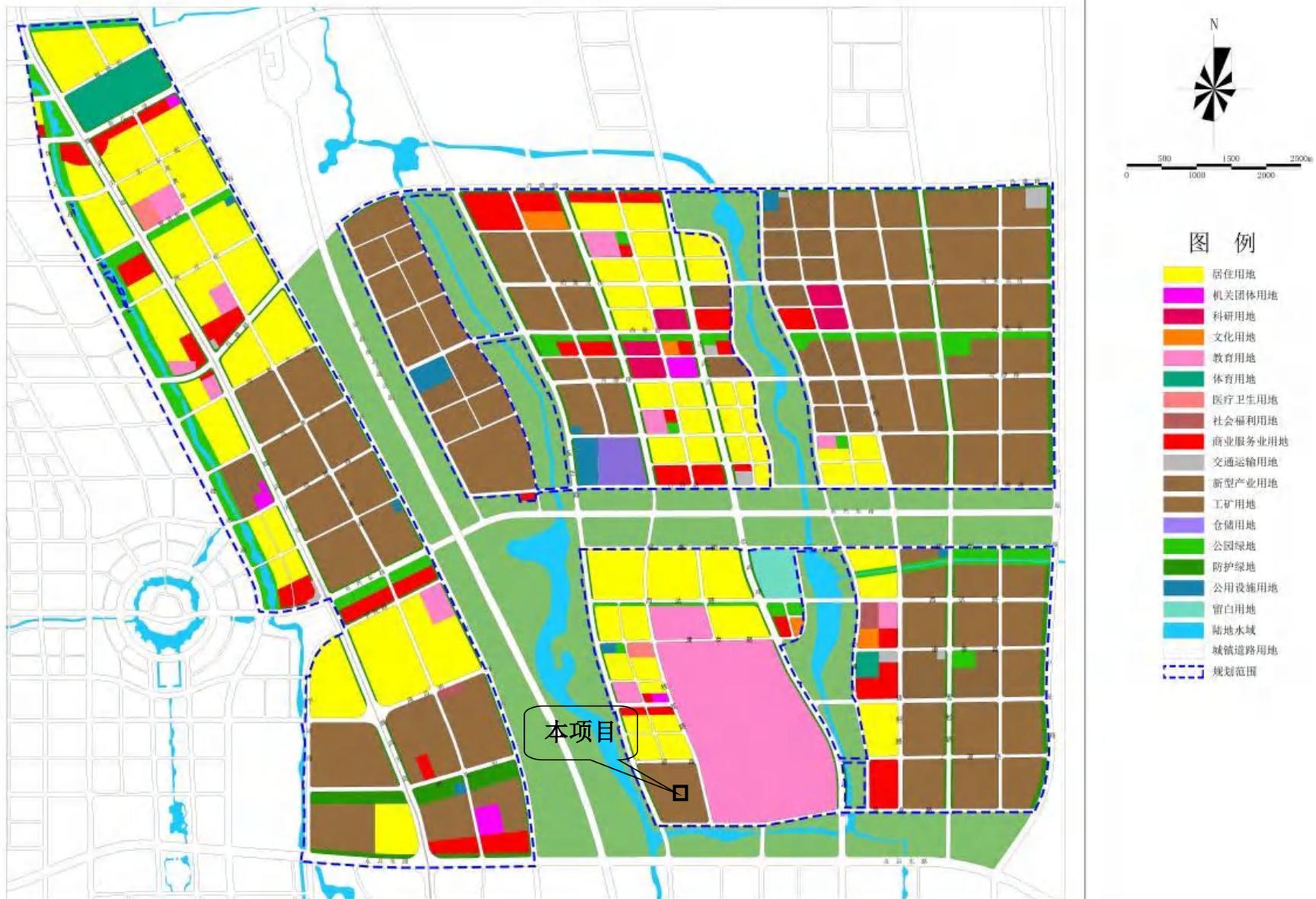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 编制

附图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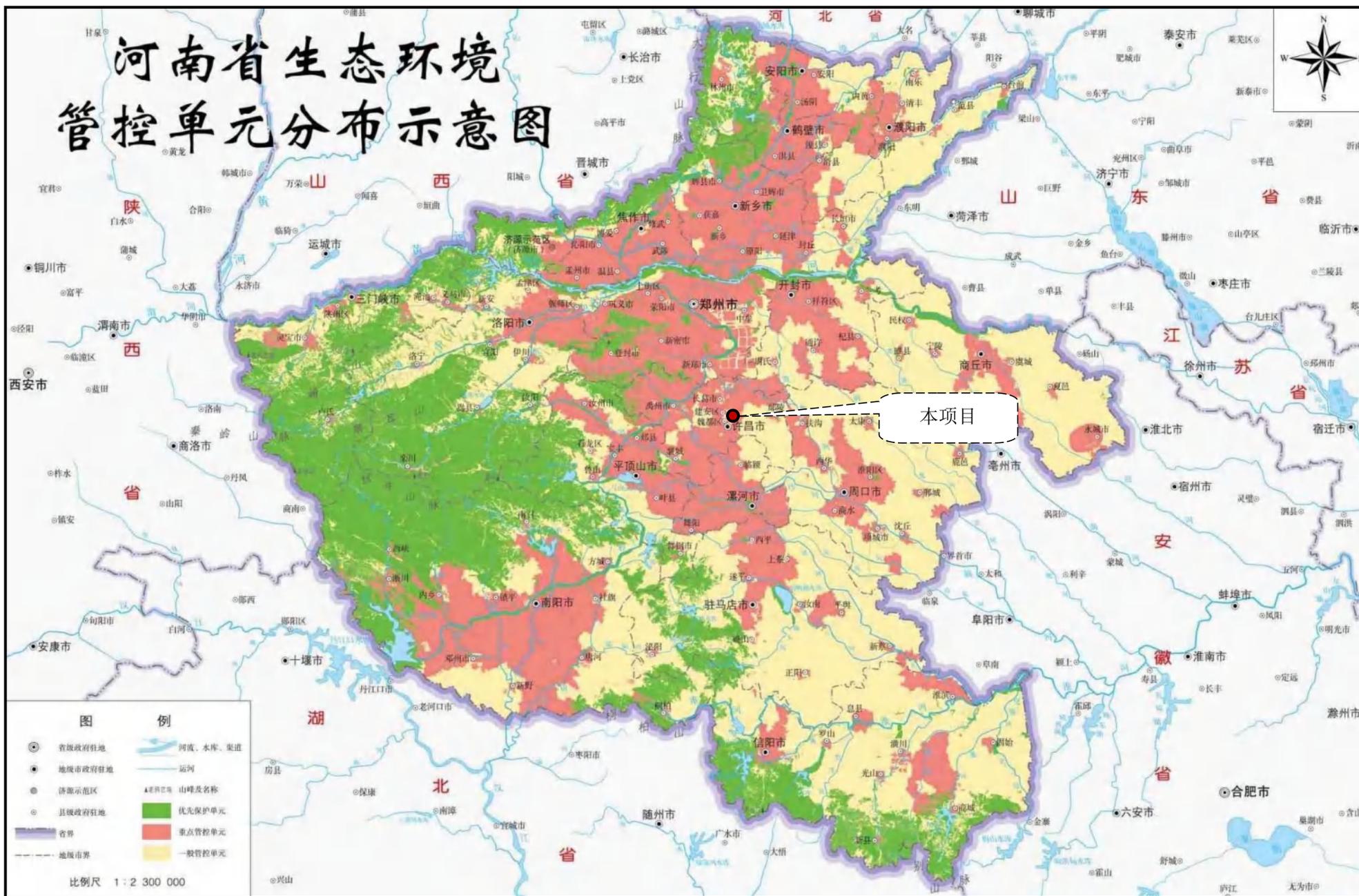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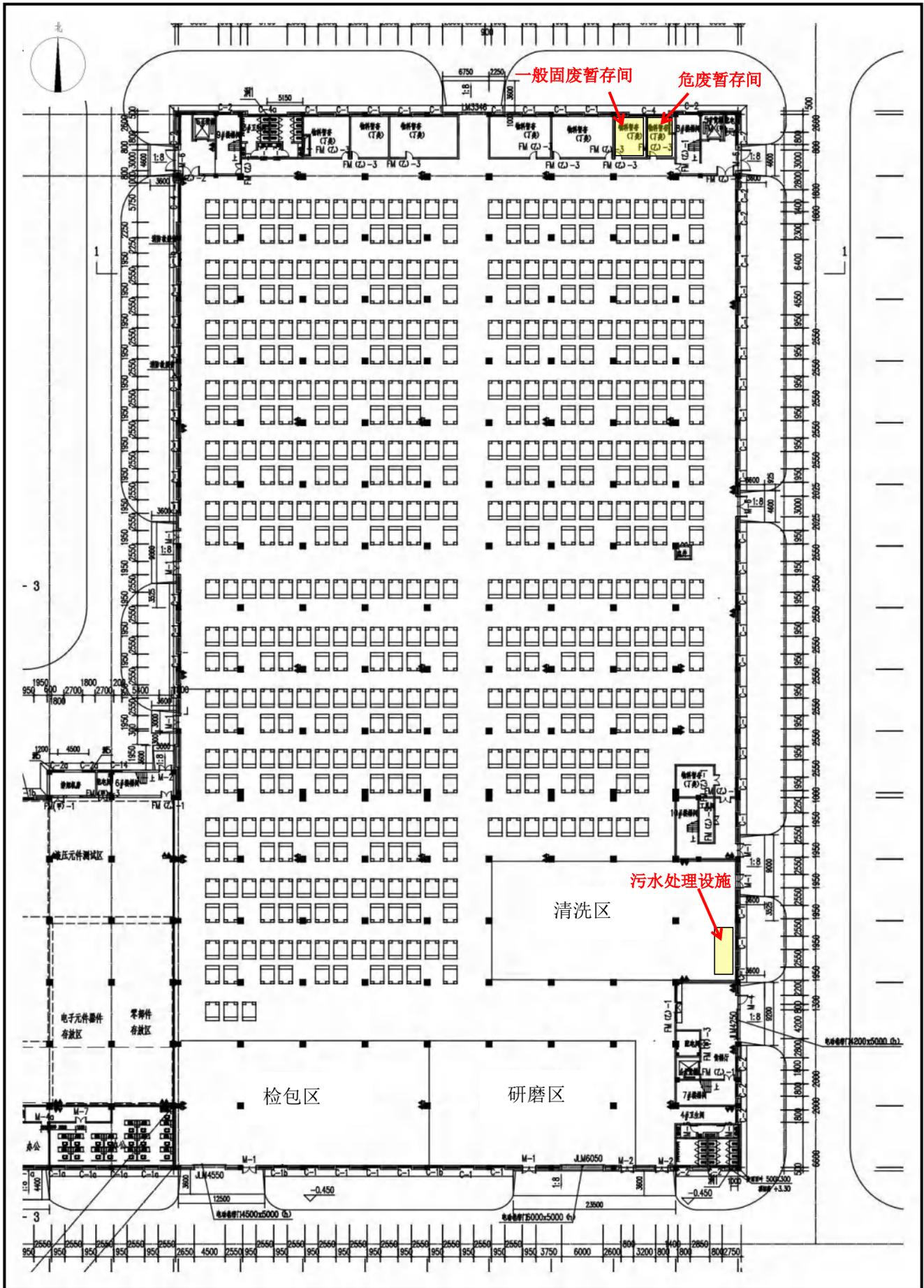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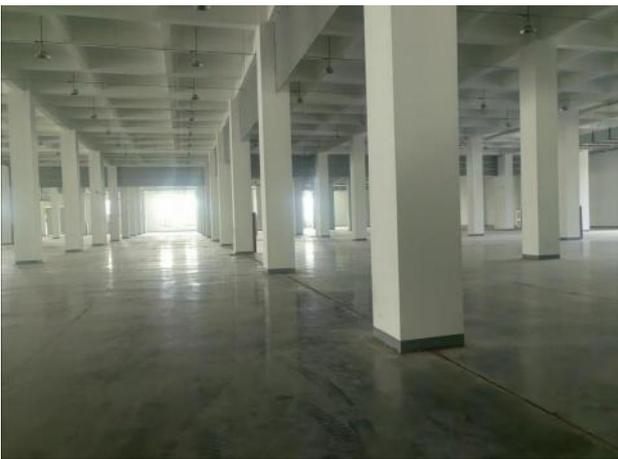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 |
|---|--|
|  |  |
| <p>项目东侧一空厂房</p> | <p>项目北侧—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p> |
|  |  |
| <p>项目西侧—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p> | <p>项目南侧—空地</p> |
|  |  |
| <p>厂房现状</p> | <p>厂区大门</p> |

附图 8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章）：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1051-04-03-377320

项 目 名 称：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E9P3RM7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装修改造，满足生产需求，采购高速加工中心设备500台，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如涡轮风扇、集流体、手机中框、笔记本电脑外壳等产品。

项 目 总 投 资：24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入驻证明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 1 号楼，该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其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并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用于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使用）





豫 (2018)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46853 号

附 记

业务编号:201805020073

| | |
|--------|-------------------------------------|
| 权利人 |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桂花路西侧 |
| 不动产单元号 | 411023 099013 GB05128 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149423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2月28日起 2068年02月27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

N^o 0050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10SFQ2018001号(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 | |
|---------|---|
| 用地单位 |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用地项目名称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
| 用地位置 | 五兰路以东，桂花路以西，广源路以南，盛业路以北 |
| 用地性质 | 工业（一类）用地 |
| 用地面积 | 红线内 149423 m ² ，绿线内 158237 m ² |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大于 165886 m ²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许）出让（2017年）048号 2. 许示范发改〔2019〕33号； 3. 许新建投〔2019〕9号； 4. 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5. 用地地勘图； 6. 申请表。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 产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相关规定及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的相关协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产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产情况及期限

1、甲方将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1#生产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1#生产厂房一层东侧部分建筑面积：12530平方米，1#生产厂房一层南侧部分办公场地：729平方米。

2、房产租赁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租赁期2年。

3、出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提早6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房产租赁合同。

4、出租期满，甲方持续出租房产，在同样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出租期间，乙方有优先回购权，期间已实际支付的租金扣

除开票税额后可抵扣回购款，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条 租金标准、押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及金额：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缴纳房产租金。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租金标准(元 /平方米/月) | 年度租金(元) |
|----|--------------------------|---------------|-------------------|--------------|
| 1 | 1#生产厂房一 层东侧车间 | 12530 | 15 | 2,255,400.00 |
| 2 | 1#生产厂房一 层南侧部分办 公场地 | 729 | 15 | 131,220.00 |
| 合计 | | 13259 | | 2,386,620.00 |

2、支付方式及押金

租金按照季度支付制，每季度支付租金 596,655.00 元。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的 7 日内，将当季度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租金后，7 日内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自起租日起，第 1 个月与第 2 个月为装修期，乙方无需支付租金。自第 3 个月起，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三条 租赁房产物业管理

1、租赁期间，园区物业管理单位由甲方选聘，负责园区室外

区域道路清扫、绿化养护、园区安保、水电维护、垃圾清运、车辆管理等工作，乙方须遵守甲方对产业园区的物业管理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地上建筑面积 13259 平方米计算向物业管理单位缴纳物业服务费，缴纳方式与租金同步。建筑室内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并承担费用。

2、乙方承担租赁区域内发生的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并按时缴纳给物业管理单位，由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缴纳给相关部门。

第四条 租赁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1、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城建规划的条件下，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对租赁房产大楼外墙进行修改；在租赁房产大楼外墙及楼顶设置、悬挂广告、名称标识等经营所需的宣传招牌，须遵守城市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2、租赁期间经甲乙双方商议同意后，在不得危及房产主体结构安全的情形下，乙方根据经营需要自行装修、改造房产。

3、租赁期间房产建筑安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如出现建筑结构、设备、管综布线类（不含末端）问题，乙方未对上述部分作任何改动的，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及维修费用。如因乙方改动物业导致建筑结构、设备、管综布线类（不含末端）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房产交付标准

1、房产项目的设计、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租赁

房产的消防设施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消防部门的规定，取得整体消防验收合格证。

2、租赁房产和附属场地及设施设备完成竣工验收。

3、租赁房产需取得房产合法手续，未被任何行政、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拍卖等措施。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房产；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3) 负责物业安保等系统管理。

4) 保证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合法手续，未被任何行政、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拍卖等措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合法使用租赁房产，但不得改变房产使用性质；

2) 若甲方出售该房产，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享有继续承租的权利；

3) 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4) 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

5) 保证租赁房产及附属设施完好，不破坏房产的结构或附属设施，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损坏应承担相关的恢复费用；

6) 负责租赁房产内（外）人身、财产安全，应根据需要为相

关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负责生产过程中设备、用电、用气等一切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7) 租赁期内遵守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违反规定给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不得将房产转租及对外经营，如需对外经营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但转租或对外经营面积不得超过承租总面积的 30%。

第七条 租赁期满的房产交接

1、租赁合同到期，如乙方续约，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约要求，续签合同；

2、租赁合同到期，如乙方不续约，应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并于合同期满后十五日内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将其移交甲方管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租赁期内，房产所有权人发生改变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享有继续承租的权利，本合同继续有效，甲方应协助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利用租赁房产进行非法活动；

2) 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

4) 违规使用房产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4、在租赁期内，如遇房产被征收或拆迁，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房产时，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退回乙方已支付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双方互不赔偿损失，但按政府征收拆迁补偿规定属于乙方的部分应给予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能履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违约金额为当年租金总额的10%。

2、乙方承诺如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60日内，乙方不按时进行房产交接的，屋内物品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如约向甲方支付租金的，如有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一年租金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后仍未交足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房产内一切装修、附属物、设施等全部物品无偿收归甲方所有以冲抵租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则应按当年租金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则应按当年租金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

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由违约方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租赁房产改造约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生产标准的厂房，双方完成移交后，乙方应于60天内开展设计、装修等工作。

2、乙方对房产的装修、改造、扩建等内容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需要，应及时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乙方对房产的装修、改造、扩建等应满足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如有需要，甲方需无偿协助乙方进行上述改扩建工作的施工报审工作，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乙方企业在厂房所在地政府工业园区“企业入住协议”的附属部分，协议内容受“企业入驻协议”规定约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续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仅作双方签字、盖章之用)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



签订地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大厦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KM-10 多功能清洗剂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MSDS 编号: /
 最初编制日期: 2001 年 11 月 20 日 版本: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KM-10 多功能清洗剂
 公司名称: 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通港路 80 号
 邮政编码: 226682
 企业应急电话: 0513-88441006
 传真号码: 0513-88443190
 电子邮件地址: info@kxchem.com
 网址: <http://www.kxchem.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适用铝合金清洗。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导致刺激或皮肤发炎, 眼睛接触可引起对眼睛的轻微刺激, 大量食入可能引发肠胃发炎、呕吐、腹泻。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属于危险品

GHS 标签要素

符 号: 无符号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害说明 物理性危害: 按照 GHS 标准, 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GHS 预防措施说明

预防措施: 无预防用语

事故响应: 无预防用语

安全储存: 无预防用语

废弃处置: 无预防用语

不影响分类的其他危害: 未被评定为可燃物

主要症状和应急综述: 根据动物试验, 通常情况下本产品不会危害健康; 接触会对眼睛、皮肤、呼吸等产生刺激性。不适当清洗, 可能会导致阻塞皮肤毛孔、毛囊炎等疾病。

健康危害: N/A

环境危害: N/A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组分 | 质量分数，% | CAS NO. |
|------------|---------|------------|
| 三乙醇胺 | 4-8 | 102-71-6 |
|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五钠 | 2-4 | 140-01-2 |
| 表面活性剂 | 4-8 | 3055-99-0 |
| 铝缓释剂 | 2-4 | 10213-79-3 |
| 消泡剂 | 0.1-0.5 | 556-67-2 |
| 水 | 75-88 | 7732-18-5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一般信息：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
- 吸入： 无需医疗急救。如有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建议就医。
- 皮肤接触： 无需医疗急救。脱去污染的衣服，把沾染的部位擦拭干净后用肥皂、清水清洗。在重复使用前彻底清洗衣物及鞋子。必要时就医。
- 眼睛接触： 无需医疗急救。用水冲洗 15 分钟-20 分钟。必要时就医。
- 食入： 催吐，就医。
- 主要症状（急性/迟发效应）： 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导致刺激或皮肤发炎，眼睛接触可引起对眼睛的轻微刺激，大量食入可能引发肠胃发炎、呕吐、腹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闪点（℃）： --
- 自燃温度： 不燃
- 爆炸下限： 不适用
- 爆炸上限： 不适用
- 危险特性： 该产品含水，使用时用水稀释
- 有害燃烧产物： 不燃
- 灭火介质： 不燃
- 异常火灾和爆炸： 无
- 灭火措施： 不燃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溢出或释放出来的物质。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13 部分。请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或国家法规。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接触到皮肤和眼睛；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水体等空间。

- 环境保护措施：** 作业人员到达现场前，尽可能将溢出的物质限制住。
- 少量泄漏：** 使用木屑、沙、泥土或其他吸附剂收集溢漏液，并放置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内等待处理；
-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确保其不流入下水道、河流、水源和低地。溢出物质置于适当容器中处理。对土壤和植物有污染时，要报告相关部门。废弃物的处置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13 部分。
- 消除方法：** 大量泄漏时用真空泵抽到容器中，少量泄漏可用木屑、沙、土、吸油棉或其他吸附剂阻止扩散并装入密封容器中处理。陆路泄漏，采取保护措施切断污染源，将对地表水的污染减小到最低。水路泄漏，使用合适的分散剂。应将无法处理的严重溢漏事件通报地方当局。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处置一般预防措施： 避免长时间或重复性地与皮肤接触，接触后彻底清洗。若存在吸入蒸汽、喷雾或烟雾的危险，请使用局部排气通风装置。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处理信息： 在通风状况良好的地方进行操作。

避免接触条件： 勿直接接触到手、皮肤及避免眼睛的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封，不要储存在敞开或没有标签的容器中。储存条件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强氧化剂及酸性介质。常温贮存。

防火防爆信息： 本品不燃。

一般场所储存要求： 避光保存。

更多储存条件要求：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通常的通风条件即可。

个人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配备防护手套及护目镜。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佩带呼吸防护用具。

手防护： 建议使用橡胶手套。操作后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眼睛防护： 如果可能发生飞溅，请使用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

第 9 部分 理化性能

外观： 无色半透明液体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 10±1
闪点： 无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酸接触
应避免的条件： 接触强氧化剂、酸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
危险的分解物： 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相关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无相关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理

残余废弃物： 由相关法规认可的废弃物收集商进行集中处置。
容器的处置： 尽可能由获取相关法规认可的废弃物收集商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请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废弃物接触土壤或流入排水沟。废弃物周转或储存时使用经权威部门认可的运输工具、回收装置、处理或储存设备。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在陆运、海运和空运运输过程中，本产品不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UN 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UN 运输名称： 不适用
UN 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组：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第 15 部分 法律信息

根据中国地区相关法规，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GB 6499-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及数据审核：

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

免责声明：

本 M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0809-VFMT 金属加工液
 修订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最初编制日期：2001 年 11 月 20 日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MSDS 编号：/
 版本：/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0809-VFMT 金属加工液
 公司名称：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安市高新区通港路 80 号
 邮政编码：226682
 传真号码：0513-88443190
 电子邮件地址：info@kxchem.com
 网址：<http://www.kxchem.com>
 企业应急电话：0513-88441006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该产品广泛用于金属切削加工。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属于弱碱性化学品，稳定，无燃爆危险。眼睛接触可能会引起轻微刺激，食入需及时就医。

GHS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危险品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符 号：无符号

警示词：无警示词

危害说明：物理性危害：按照 GHS 标准，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健康危害：N/A

环境危害：N/A

GHS 预防措施说明

预防措施：无预防用语

事故响应：无预防用语

安全储存：无预防用语

废弃处置：无预防用语

不影响分类的其他危害：未被评可燃物

主要症状和应急综述：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无。

吸 入：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组分 | 质量分数，% | CAS NO. |
|-----------|--------|-------------|
| 机械油 | 20-40 | 无资料 |
| 胺中和的羧酸 | 15-20 | 80584-92-5 |
| 妥尔油 | 3-5 | 8002-26-4 |
| 乙氧基化丙氧基化物 | 1-2 | 668002-96-0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一般信息：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
- 吸入： 无需医疗急救。如有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建议就医。
- 皮肤接触： 无需医疗急救。脱去污染的衣物，把沾染的部位擦拭干净后用肥皂、清水清洗。在重复使用前彻底清洗衣物及鞋子。必要时就医。
- 眼睛接触： 无需医疗急救。用水冲洗 15 分钟-20 分钟。必要时就医。
- 食入： 催吐，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闪点 (°C)： --
- 自燃温度： 不燃
- 爆炸下限： 不适用
- 爆炸上限： 不适用
- 危险特性： 该产品含水，使用时用水稀释
- 有害燃烧产物： 不燃
- 灭火介质： 不燃
- 异常火灾和爆炸： 无
- 灭火措施： 不燃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溢出或释放出来的物质。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13 部分。请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或国家法规。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接触到皮肤和眼睛；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水体等空间。

- 环境保护措施：** 作业人员到达现场前，尽可能将溢出的物质限制住。
- 少量泄漏：** 使用木屑、沙、泥土或其他吸附剂收集溢漏液，并放置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内等待处理；
-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确保其不流入下水道、河流、水源和低地。溢出物质置于适当容器中处理。对土壤和植物有污染时，要报告相关部门。
废弃物的处置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13 部分。
- 消除方法：** 大量泄漏时用真空泵抽到容器中，少量泄漏可用木屑、沙、土、吸油棉或其他吸附剂阻止扩散并装入密封容器中处理。陆路泄漏，采取保护措施切断污染源，将对地表水的污染减小到最低。水路泄漏，使用合适的分散剂。应将无法处理的严重溢漏事件通报地方当局。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处置一般预防措施：** 避免长时间或重复性地与皮肤接触，接触后彻底清洗。若存在吸入蒸汽、喷雾或烟雾的危险，请使用局部排气通风装置。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安全处理信息：** 在通风状况良好的地方进行操作。
- 避免接触条件：** 勿直接接触到手、皮肤及避免眼睛的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封，不要储存在敞开或没有标签的容器中。储存条件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强氧化剂及酸性介质。常温贮存。
- 防火防爆信息：** 本品不燃。
- 一般场所储存要求：** 避光保存。
- 更多储存条件要求：**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 通常的通风条件即可。
- 个体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配备防护手套及护目镜。
-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需要佩戴呼吸防护用具。
- 手防护：** 建议使用橡胶手套。操作后用肥皂、水彻底清洗。
- 眼睛防护：** 如果可能发生飞溅，请使用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

第 9 部分 理化性能

外观：棕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8-10
闪点：无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稳定性： | 稳定 |
| 可能的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酸接触 |
| 应避免的条件： | 接触强氧化剂、酸 |
| 不相容的物质： | 强氧化剂、酸 |
| 危险的分解物： | 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相关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无相关数据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理

| | |
|---------|---|
| 残余废弃物： | 由相关法规认可的废弃物收集商进行集中处置。 |
| 容器的处置： | 由获取相关法规认可的废弃物收集商进行处置。 |
| 废弃注意事项： | 请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废弃物接触土壤或流入排水沟。废弃物周转或储存时使用经权威部门认可的运输工具、回收装置、处理或储存设备。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在陆运、海运和空运运输过程中，本产品不被归类为危险物质

| | |
|------------|-----|
| UN 危险货物编号： | 不适用 |
| UN 运输名称： | 不适用 |
| UN 危险性分类： | 不适用 |
| 包装组： | 不适用 |
| 海洋污染物： | 不适用 |

第 15 部分 法律信息

根据中国地区相关法规，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GB 6499-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及数据审核：

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



免责声明：

本 M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属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单位(盖章):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王



2025年7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E9P3RM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恒智浦 (河南)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
业路西北侧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楼
1楼西侧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
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
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产
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
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
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国
内贸易代理，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器
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对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利用厂房进行建设，拟投资 24000 万元。根据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84.6kg/a。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成投产，于 2021 年 10 月营业执照注销，削减 VOCs 6965.28kg/a、颗粒物 432.12kg/a、COD 7375.8kg/a、氨氮 999kg/a。已用于项目替代量 VOCs 4712.3kg/a、COD 为 301.5kg/a、氨氮为 15.1kg/a，剩余 VOCs 为 2252.98kg/a、COD 7074.3kg/a、氨氮 983.9kg/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 VOCs 169.2kg/a，用做“恒智浦（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 VOCs 为 2083.78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